

臺灣省高雄縣選舉委員會第 237 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3 日下午 3 時 0 分

主席：楊主任委員秋興（請假） 陳委員存永代理

紀錄：李清泉

出席：曾委員朝來（請假）、陳委員明存、郭委員一成（請假）、城委員忠志、劉委員從序、李委員富貴、吳委員尊仁、柯委員尊仁（請假）、林委員敏澤。

列席：余總幹事添勇、廖副總幹事財保、莊組長明德、陳組長明智、王主任麗香、李建德、陳美伶。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報告事項：

一、 本次選舉投票日因豪雨造成道路坍方，經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排除萬難，但選舉票仍延遲 1.5 小時送達投開票所，有茂林鄉之萬山村、多納村及桃源鄉之寶山村（二集團投開票所）選舉票延遲 1 小時送達投開票所，經選務作業中心與本會協商同意茂林鄉之萬山村、多納村順延 1.5 小時，桃源鄉之寶山村順延 1 小時。茂林鄉之茂林村亦因豪雨，造成大津至公所道路坍方，欲前往投票民眾於坍方處等待，至下午 3.5 時打通，但僅容許民眾徒步通行，經選務作業中心、各候選人及本會討論結果，同意投票時間延後 1 小時。本次選舉山地鄉投開票順利完成，非常感謝警察局大力協助。

決定：洽悉。

二、

臺灣省高雄縣選舉委員會第 236 次委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本縣第 18 屆（含不同屆別）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二	本會擬訂「95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草案乙種如附件，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三	擬具「高雄縣第 18 屆（含不同屆別）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本會各委員至投開票所督導一覽表」請議定。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本縣第 18 屆（含不同屆別）鄉鎮市			

四	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如名冊)，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五	本會辦理本縣第 18 屆(含不同屆別)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各申請登記候選人政見稿，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四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六	本會辦理本縣第 18 屆(含不同屆別)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各申請登記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四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七	本會辦理本縣第 18 屆(含不同屆別)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各申請登記候選人設置之助選員名冊，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四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八	本會辦理本縣第 18 屆(含不同屆別)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為便於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申請集會，依規定由本會提供適宜之場所、地點，並預先公告(如附件)，提請追認。	照案通過	第四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高雄縣第 18 屆(含不同屆別)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結果，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經於 95 年 6 月 10 日投票完畢，其結果如后。

二、檢附當選人名單、選舉結果清冊及選舉概況表各一份。

辦法：通過後，依法於 95 年 6 月 16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函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會辦理 95 年高雄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因連日豪雨、嚴重積水，致原經本會審定之部份投開票所無法繼續讓選民投票，必須臨時變更地點(如一覽表)，提請審議追認。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選舉投票日（6 月 10 日），適降下滂沱大雨，致部份地區投開票所嚴重積水，有安全顧慮，影響投開票，本會依前項規定及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投票日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原則」即刻電話傳真各選務作業中心回報，如投開票所地點有嚴重積水或地形變化有安全顧慮，不能投票或開票者，經報本會核准後，應張貼公告於原投票所前，並指派一工作人員留守於原投開票所告知選舉人新投票所地點。
- 三、本次選舉之投開票所因嚴重積水變更地點，計有阿蓮鄉等 7 個投開票所地點（如一覽表）。
- 四、檢附「投票日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原則」及「投開票所變更情形一覽表」份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 (三) 案由：本縣第 18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票日計有撕毀選舉票 2 件，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林園鄉第 22 投開票所選舉人鄒建民（撕毀村長選舉票）及橋頭鄉第 19 投開票所選舉人陳武發（撕會代表選舉票）2 件撕毀選舉票案，案經相關警察分局處理，俟分局筆錄送達後再送本會監察小組會議議決辦理。
- 二、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依照本會往例大都處罰鍰 5000 元為最多。
- 三、依「臺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規定，應先提監察小組會議研討決定罰鍰，之後再提請委員會議決定，因配合本次會議無法及時將相關筆錄資料提出，及顧及為必須近期內再召開另一次會議審議本案，擬建請授權本組逕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後辦理，並於下次委員會議提出追認，當否，擬請審定。

辦法：審議通過後，本案依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辦理，並於下次會議提出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 (四) 案由：本會辦理 95 年高雄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6 月 10 日投開票日當天，豪雨成災，造成本縣各山區道路坍方，低窪地區積水嚴重，為歷次投票日之僅見，幸經各選務工作人員克服萬難不負使命

完成選務工作，敬業精神可佩，擬對相關人員依獎勵標準提高獎勵，以示慰勞之意，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勵標準表第5項規定辦理。
- 二、三個原住民鄉，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冒著生命危險護送選票並順利完成投開票任務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選務作業中心人員。
- 三、積水地區危及投開票所經緊急處理變更投開票所得宜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如附件一）。
- 四、投開票所受大豪雨影響積水，工作艱辛仍堅守崗位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經各公所調查函報本會如附件二）。
- 五、以上二、三、四項執行維護安全之警察人員。
- 六、執行監察工作並具有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身分之監察小組委員。

辦法：

- 一、投開票所及選務作業中心相關人員依獎勵標準提高獎勵一倍。
- 二、警察人員部分建議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提高獎勵。
- 三、監察小組委員簽請主任委員核定提高獎勵。
- 四、以上經委員會同意後，由主辦組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3時50分。

高雄縣選舉委員會會議簽到簿

開會事由：召開本會第237次委員會議

開會時間：95年6月13日下午3時0分

開會地點：本會4樓會議室

主持人：楊主任委員秋興 (附有永久)

出席委員：

附有永久

吳尊仁 蔡中 蔡明存 劉從亨

陳文忠 林和洋

列席人員：

余清才

廖財保

李建德

莊明德

李昭智

陳美伶代

王麗香

